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欽江路 99 號上海海悅酒店 2 號樓 2 樓 A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甌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 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 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致 A 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謝凱先生及徐蕾女士、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張小龍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4,725,180,717 股 (包括 11,752,268,717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60.89% (包括 8,662,879,405 股 A 股及 30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三項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全部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758,659,312 股 (包括 3,089,389,312 股 A 股及 2,669,270,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925,482,808 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約 16.07 %)的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569,267,173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8.43%,H 股股東所持股份 356,215,635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3.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佔比(%) | 股數 | 佔比(%) | 股數 | 佔比(%) |
| 1 | 考慮及批准關於擬增 資上海電氣投資(迪 拜)有限公司的議案。 | A 股 | 569,267,1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H股 | 356,165,635 | 99.9860 | 50,000 | 0.0140 | 0 | 0.0000 |
| | | 合計 | 925,432,808 | 99.9946 | 50,000 | 0.0054 | 0 | 0.0000 |
|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 | |
| 2 | 考慮及批准關於擬對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 司提供總額度為 1.668 億美元反擔保的議 案。 | A股 | 569,267,1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H股 | 356,161,635 | 99.9860 | 50,000 | 0.0140 | 0 | 0.0000 |
| | | 合計 | 925,428,808 | 99.9946 | 50,000 | 0.0054 | 0 | 0.0000 |
| 由於 | 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 | 議案,決議案犯 | 運正式通過為普通 | 通決議案。 | | | | |
| 3 |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造 合同與供應合同項下 擬進行的海外電站建 造的議案。 | A股 | 569,267,1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 | H股 | 356,161,635 | 99.9860 | 50,000 | 0.0140 | 0 | 0.0000 |
| | | 合計 | 925,428,808 | 99.9946 | 50,000 | 0.0054 | 0 | 0.0000 |
| 由於 | 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 | 議案,決議案 | · 進正式通過為普通 | 通決議案。 | | | | •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 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先生。

* 僅供識別